

北區民政事務處

新界粉嶺
璧峰路三號
北區政府合署三樓



NORTH DISTRICT OFFICE

3/F, NORTH DISTRICT GOVERNMENT OFFICES,
3 PIK FUNG ROAD,
FANLING,
NEW TERRITORIES.

本處檔號 *Our Ref.:* () in DON

來函檔號 *Your Ref.:*

電話 *Tel.:* 2675 1592

傳真 *Fax:* 2676 9109

新界沙頭角鄉
鹿頸陳屋村原居民代表
陳衛康先生：

村代表金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，每名根據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76 章)選出的村代表，可獲發每季 2,000 元的村代表金。有關安排由民政事務總署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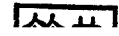
在鄉村一般選舉中當選的村代表，可由四年任期的首天起，於在任期間獲發村代表金。在鄉村補選中當選的村代表，則可由補選結果公布日期後的下一季開始，獲發村代表金。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每一季(即截至六月三十日、九月三十日、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每個季度)的最後一個工作天，直接發放村代表金予村代表。第一次發放村代表金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。村代表金無需憑單據實報實銷。但請注意，村代表金屬應課稅項目。

兼任行政會議成員、立法會議員及／或區議員的村代表，可獲發全額的村代表金。村代表如屬政府僱員(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)，他們已獲批准，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551 條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條款，領取村代表金。

如選擇申領村代表金，請填妥隨函夾附的《村代表金申領書》(附件一)以及《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》(通用表格第 179A 號)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前把正本郵寄或親身交回本處，以便按時把村代表金存入貴銀行帳戶。如選擇不申領村代表金，請填妥隨函夾附的《放棄申領村代表金回條》(附件二)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前郵寄或親身交回本處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本處黃竹鳴小姐聯絡(電話號碼：2675 1592)。

北區民政事務專員



(黃竹鳴 代行)

連附件

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